

華僑鄭懷德對越南的貢獻

鄭瑞明

一、引言

千百年來，我國僑民本着堅毅刻苦的精神，披荆斬棘地在世界各落後地區奮鬥，將其才力貢獻於居留地的開發，所到之處，無不留下輝煌的業績，尤其在東南亞地區，由於他們的開拓荒野、懋遷有無、移植文化，纔奠定了今日各國繁榮的基礎。

東南亞各國中，越南與中國的歷史關係尤其密切，中國在越南設置郡縣，約歷千年之久，後來越南雖告獨立，但仍奉中國為宗主，所以華人移植越南，遠較其他地區為早為久，尤其是明清鼎革之際，明遺民大量南投謀生，多娶越籍婦女，傳宗接代，成為越史上的所謂「明鄉人」，他們影響越南近代的國運至為重大。原來立國於中圻的廣南阮氏，當初為了對抗北圻鄭氏，積極發展勢力，後來打倒西山阮氏，統一越南，在在都是依賴我僑民的協助，及阮朝建立後，為了推動戰後建設，厚植國本，更不能沒有華僑的合作，所以華人如陳上川、楊彥迪、李才、鄭玖、鄭懷德、吳仁靜、潘清簡等，都先後曾有傑出的表現，其中鄭懷德對越南的貢獻尤大，實在是越南近代史上一個不可忽視的人物。

華僑史的園地尚有待于開拓，本文擬就鄭懷德的出身背景和他在越南內政、外交、文化方面的活動與貢獻，加以檢討分析，希望能多少填補一點華僑史的空白。

二、鄭懷德的出身及背景

鄭懷德，一名安，字止山，號良齋，原籍福建省福州府長樂縣福湖鄉。懷德系出名門，祖先在國內時期，原已極為顯赫，遠祖園浦公，曾官拜兵部尚書（註一），並留下「家世業儒，書香紹美」的優良門風（註二）。祖父名會，字師孔，當明清之際，因不甘接受雞髮變服之令，懷着凜然的民族正氣，「留髮南投」（註三），定居於越南邊和鎮福隆府平安縣清河社，在他有

生之年，爲懷德奠下了良好的經濟基礎和深厚的社會關係。就經濟基礎而言，良齋詩集自序云：

（鄭會）受一廛而爲氓，初試陶朱之技，終博陶朱之名，竟成鹿洞（原註：俗名全泥）巨擘。（註四）

懷德由於出身富裕的家庭，所以自幼得以專心求學，終于出人頭地。再就社會關係而言，鄭會早在當地已有很高的聲望，如關帝廟之修建賴其號召而成，便是證明，嘉定城通志城池志：

關帝廟，……鎮邊大水，像被浸壞，而棟樑簷瓦以經年多所朽弊。丁丑嘉隆十六年，鄉人會謀重修而力不逮，懇臣（懷德）做主，以臣舊貫之所在也。初臣口允許諾，姑以悅之，而心猶未果，及其撤下正樑，上有附釘一板，雖虫蠹並已侵蝕，而字刻宛然，止爲香燈烟霉久所薰黑，令輕加洗刷，及細觀之，……字刻分明，前列主會八名，間有臣顯祖姓名，餘人甚多，俱不認識，後刻歲次甲子正和八年四月。（註五）

由于祖父以來家聲顯赫，使懷德在社會上的活動得到許多方便，自是意料中事。他的父親鄭慶，承襲了書香家風，「少事詩書，長通六藝、大字、象棋，爲時稱首」（註六），且「以捐納爲安場該收，歷遷歸仁、歸化、把耕三場」（註七），開鄭家在越南從政風氣之先。懷德少時，曾追隨其父「遊宦」，後來他投身政治活動，或許與此不無關係。至於他母親，也很賢慧，當懷德父親死時，攜子女「復歸舊貫，奉祖母以供晨夕之歡」。她對於懷德的教育尤其非常注意，良齋詩集自序云：

慈幃攜余再往藩安鎮，流寓于新隆縣，全賴和丸斷織，嚴督從師。

他母親並且常以祖先的成就激勵懷德力爭上游。同書又云：

適吳母攜仁靜來，共敘別情，涕淚俱下，二母撫二雛而言曰：爾等先人，逞世豪華，名時英俊，不幸飄回海宇，星散友朋，玉樹塵埋，烏衣巷寂，爾等勉追先志，克振家聲，是二母甘瞑目處，於是二雛拜命。（註八）

懷德後來的成功，顯然與幼時的良好家庭教育有相當關係。

懷德的交遊，也是幫助他事業成功的原因之一。朋友當中，和懷德最親密的是吳仁靜。仁靜字汝山，原籍廣東，他的祖先或許也因爲不甘受滿清的統治，南投嘉定，與懷德家比鄰而居。兩人小時雖曾因西山之亂而離散，但過後不久又相聚於藩安鎮

，於是「續訂世交，余以仁靜且長四歲，遂以世兄稱之。」（註九）仁靜「有才學，工於詩」（註一〇），同時「於經史子集三教九流，凡遇同文之書，必求竟讀，不辭駁雜幽莽之笑」，懷德與仁靜朝夕相處，常互相切磋學問，良齋詩集自序云：

爰購三唐名集諸家法語，相與鑽仰沈研，究其氣格體裁，闡竅底蘊之所在，寢食其間，釋意翻題，效顰學步，久後慣熟，觸景生情，放筆肆吟，終不違乎杼軸之體制，而唐家樽俎始得其臭味也。（註一一）

懷德其後之能以詩鳴，想必得益於與仁靜的切磋不少。越南本籍名士和他交往的，爲數更多，如曾任禮部右參知的阮迪吉、吏部參知的吳時位、嘉定城正督學的高輝耀、戶部尚書的黎光定等都是，尤其黎光定和他關係最密切。光定字知止，號晉齋，承天富榮人，「穎悟好學」，「才識通敏，練達政體，性慎密，寡嗜慾，善楷法，工詩畫，尤長於水墨蘭竹，輜輅一路」，歷任兵部、戶部尚書等，係「中興功臣」中的傑出人物，懷德自少與光定共同師事武長續，感情融洽。其後，除會同吳仁靜等創立平陽詩社（即嘉定山會），活躍詩壇外，又互相攜手奮鬥於政壇，同時應舉，被授翰林院制誥、田畯事、東宮侍講，一同出使大清，共事於中央六部，分任爲戶部，兵部尚書等（註一二），兩者的情誼可由以下一詩看出端倪：

我于客歲扈皇儲，卿復今年侍帝輿。延慶成邊嗟別袂，歸仁平寇恰連裾。鬚眉已逐逢時異，心志猶期舊日如。從此故鄉同笑指，卿舟我馬詠歸歎。（註一三）

懷德不但自少聰穎過人，「篤志好學」，而且很注意品德修養，爲人「純誠」（註一四），有「和而不流俗，簡而不傲於物，富貴不能淫，威武不能屈，自有磊落不磨之氣」（註一五）。甚至有「當倥偬喧嘩之際，人處之若不堪其憂，而胸次裕然無一芥蒂」（註一六）的豁達心胸。他的豐富學識和高尚品德，是他在文壇及官場成功的基本條件。

至於懷德所處的時代背景，正遭遇越南歷史大轉變的關頭。在他略省人事時，即因西山軍的侵擾居住地邊和，舉家流徙於藩安鎮，經此打擊，在他小小心靈中，似乎已立下爾後爲民除害，服務桑梓的宏願。及其學有所成時，恰逢在位的阮福映爲了對付西山阮氏，採取重用華僑政策，羅致有才學的華僑，懷德因而投身官場，參預對西山的作戰。阮朝建立後，由於他的勳績及阮朝本身的需要，嘉隆明命兩帝都予以重用，懷德的長才因此得以充分發揮，也因此使他對近代越南作了非他人所能比擬

的貢獻。

三、懷德對越南內政的貢獻

懷德本身既具才能，越南政府當局也對他很信用，所以自從世祖戊申十年（乾隆五十三年，一七八八年）授翰林院制誥，步入仕途起，至明命六年（道光五年，一八二五年）權領商船事務，死於任內止，計三十七年中，歷任藩安鎮新平縣田峻官（一七八九—一九三）、東宮侍講（一七九三—一九四）、鎮定營記錄（一七九四—一九八）、戶部右參知（一七九八—一八〇二）、戶部尚書（一八〇二—一〇五）、嘉定協總鎮（一八〇五—一一二）、禮部尚書（一八二一—一三三）、吏部尚書（一八一三—一六〇）、嘉定協總鎮（一八一六—一二〇）、嘉定代總鎮（一八二〇正月—六月）、吏部尚書（一八二〇—一一二）、協辦大學士兼領吏部、兵部尚書（一八二一—二二二）、吏兵禮三部尚書（一八二二—二三三）、吏部、禮部尚書（一八二四—二二五）等職（註一七），按越南官制，各部的職責爲：

吏部：文官銓補，級紀賞敘，課績考成之法，爵蔭封贈之典，繕詔敕誥命以達綸音，修繕紳編詳額籍。

戶部：丁田貢賦，金幣轉通，府庫儲積，貨物賈賤斂散准駁之宜。

禮部：朝會、慶賀、祀享、尊封，省方命將，敦鄰柔遠，學校科舉之規，耆壽行義之褒，神父封諡之法。

兵部：武職之銓除，軍士之簡閱，戎戍徵發，兵丁揀選，功過覈辦，紳弁冊籍。（註一八）

上述各部都是當時政府中最重要之行政單位，各部尚書不但是它的總領，同時也是皇帝殿前審議庶政之官。（註一九）至於嘉定總鎮協總鎮，位居五鎮鎮守之上，掌握南圻全區的軍政和財政，又是地方官中地位最高的（註二〇）。懷德長期歷任上述要職，所以在軍事、財政、制度修訂各方面，都會有重大的貢獻。

首就軍事方面而言，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，是越南史上空前的一大變局，先是西山阮氏的崛起，不但結束了北圻方面建國近三百六十年的後黎王朝，也推翻了中圻方面建國一百七十餘年的廣南阮氏政權。但是不久，廣南阮氏終於復興，統一全越

此即史上所稱之「阮福映之復國」。當時華僑際會風雲，參加阮氏復國運動者頗爲衆多，如李才、何喜文、陳鳳、陳公璋、鄭天賜父子等人便是。（註二一）懷德生逢其時。他個人雖未執干戈參加作戰，卻也時常出入軍旅，從事軍事的後盾——餉援及軍事籌劃等工作，良齋詩集自序曾詳載其事，茲節錄於後：

癸丑（一七九三）秋，欽放東宮元帥景公鎮延慶城，余奉扈從，是冬，突來西山團兵。

甲寅（一七九四）春，……御駕親督水兵進攻施耐海門，特頒東宮元帥調撥諸道步兵由全柿上道，出君山，夾攻歸仁城，余亦追隨，常備緩急應行，傳宣進止機密重事，故余以文官而戰場鋒鏑時，亦侈於其列。

戊午（一七九八）夏，蒙擢余戶部右參知，從兵給餉。己未（一七九九）年，僞鎮守歸仁城阮俊猷城歸降，……（命武性等留鎮）……余欽命漕運給交，以充儲備。……庚申（一八〇〇）夏，王師出援，……水步分道，進解歸仁之圍，余奉轉輸，便

宜從事，徵募武夫，擔負錢米，涉壑踰山，給諸屯兵餽餉不乏，時賊兵五倍，堅築二重土壘，內城外援不得相通。辛酉（一八〇一）孟春，命黎文悅提步兵入解歸仁之圍，命余從兵徵廣南廣義二處租庸，以給軍食。……（註二二）由以上的引述，可看出懷德在這場「中興復國」戰爭中，雖沒有如同武性、吳從周、黎文悅等顯赫一時的戰功，但他的「傳宣進止機密重事」、「轉輸」、「徵租庸以給軍食」，這類工作，對於提高士氣，爭取勝利，顯然也有相當的貢獻。

再就財政方面而言，或許因爲他在「中興期間」中，對於徵糧運餉具有豐富的經驗和顯著的績效，所以戰後，被任爲戶部尙書，主持財政方面的任務。戰後財政的困難與紊亂，自是意料中事。如嘉隆皇帝感於「諸鎮多因營造，支浮於例」曾詔告百官：「自今營作，動及官項者，先由城臣審定，毋得專輒，違者，所支雖實，亦令責賠。」（註二三）可見財政的整頓和解決乃是刻不容緩，且最爲棘手的問題。懷德却被指派擔任是項重責。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世祖高皇帝實錄卷二十四云：

（嘉隆三年），命戶部會計財賦出入之數以聞。帝以地官制國用出入，當有專責，命戶部尙書鄭懷德主徵收，參知阮有全副之，阮奇計主支發，參知阮文兼副之，歲終會冊以進。（註二四）

在他主持戶部的期間，秉承嘉隆皇帝命令，曾採行多項有關稅收的措施：

1. 修訂田籍：如嘉隆三年（嘉慶九年，一八〇四年），基於「田以籍定，稅以田差，籍不定則稅不均」的原因，「令民田夏秋畝舊尺寸，坐落處所，各實其數，登于籍，定京外倉庫支費錢例」便是。（註三五）

2. 蠲減稅收：如「蠲北城鑄錢稅」、「減又安以北是年（嘉隆三年）租稅」，「減嘉定屯田軍稅粟」。其目的有如嘉隆帝的詔諭所說：「勤恤民隱，王政所先，今大定之始，窮乏者尚未完足，朕欲加撫綏，以蘇民瘼」。（註二六）

3. 廣開財源：如「以屬內尉阮略為葵州管府，令募民充桂戶，輸其稅」，「徵諒山稻硝稅」（註二七）等便是。其目的則在增加稅收，以供建設之用。

經懷德的努力，戰後的越南，非但在財政上得以步入正軌，整個經濟也因得以復甦，此其在財政方面的重大貢獻。

再就制度修訂方面而言，在懷德長期任官中，經由其手擬訂而成的制度不在少數，其中較為著名的是級紀條例和兵籍簡升法。

級紀條例是專對文武官員的銓敘問題而設。關於銓敘問題，廣南阮氏時代和阮朝嘉隆時代，似乎尚無定制，到了明命即位後，才逐漸加以注意。明命元年（嘉隆二十五年，一八二〇年），訂有所謂陞調官員引見例和文武專舉例（註二八），只是都沒涉及在任官員的銓敘，懷德於是在第二年（明命二年）九月，參酌清典，擬表上奏：

稽諸清典，級紀之例有三：一曰軍功，二曰議敘，三曰恩賞。議敘者課績之所得是也。凡紀錄四次當一級，軍功一級視議敘、恩賞二級，紀錄亦如之。其應得級紀各由部給憑，俸滿當陞之期，級紀多者在先，少者在後，率以軍功一級為恩賞。議敘紀錄八次，恩賞議敘一級為軍功紀錄二次，陞補者軍功加級，聽攜帶恩賞議敘一級給還紀錄一次。公罪降罰者議敘恩賞抵一級，一次抵六月俸，軍功倍之，其罰不至抵一次者，註冊降調，惟軍功得抵免，犯軍政處分者亦不準。有級多而遇降，則合紀為級以折之，止有級有遇罰，則散級為紀以抵之。一人而加數級者，按年月之先後，按次抵銷，若犯私罪，則究其所得級紀之由與不準抵銷之處，聲明候旨遵辦。

明命帝閱奏議後頗表嘉許，不過認為其中有部份未臻明晰，於是令廷臣詳議，歷時約半年，于次年閏三月頒行天下，其法如下

凡官員應得軍功議敘恩賞加級者，欽給詔文，紀錄者給廷憑，如有陞補軍功級紀，竝攜帶議敘者，聲明侯旨恩賞者，一級給還紀錄一次，所得紀錄俱銷，餘依原議。至如內外文武官員於明命元年預在恩賞軍功加級，今已陞授者，竝聽給與。
(註一九)

其法內容實以懷德的奏議作爲張本，只是有的部份稍加修改而已。訂定級紀條例之後，不但官員的銓敘有定制可循，且可藉之以「寓勸懲」，有助於政治的清明。

至於兵籍簡升之法，目的在整飭兵制。事緣於明命三年（道光二年，一八二二年）九月，有又安鎮福祿社彫耗太甚，無法納稅，鎮臣請「改受兵徭」，經明命帝同意，擬「按丁籍簡兵」，懷德聞知，基於「國家雖安，不可忘戰」的理由，具表上奏，提出「兵籍簡升之法」，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十八云：

我世祖高皇帝武功戡撥之初，自侍衛禁兵至諸軍營，既有掌領副將，又有正營副營、正衛副衛、正奇副奇，平居則副員代正員幹辦之勞，有事則副員分正員折衝之責，是以守必固，戰必克，用能懋建奇功，贊成大兵。自寧謐而後，和舊宿將老弱休致者有之，疾病逝世者有之，改正副轅門互有曠缺，今守成以文，因無事乎軍旅，然而事必有武備，請於管兵牧民之中，擇其勤勞舊將，轉換准陞，以爲正員，揀其才能後進，拔擢委署以爲副員，或斟酌裁省，或簡注銓除，斷自聖心，漸次而舉行之，補充宿衛，俾名位素定，士伍嫻習，則上下相安，而兵爲有制之兵，將爲有能之將，若俟積勞，建功而後除授，恐萬一有事，倉卒充補，即未必得人，而緩不及事矣。（註三〇）

明命帝覽疏後，亦頗嘉許，大體都予採用。實施兵籍簡升之法後，阮朝的兵制更臻完善，有如疏中所說：「士伍嫻習，上下相安，而兵爲有制之兵，將爲有能之將」，使明命朝成爲最安定的一代。

此外，懷德在任官期間，嘉隆明命兩帝往往尊爲最高顧問，尤其在明命時代，每有樞要政事或疑難問題，他都被視爲參議的對象。例如：明命元年（嘉慶二十五年，一八二〇年）八月，帝賜朝服於臣屬後，爲朝服存廢問題詢問懷德意見，經懷德

解釋後，終採折衷辦法；同年九月，有廷臣感於皇帝的「夙夜憂勤，……矧敢耽於逸樂」，建議「每事委臣下，垂拱無爲，以法古者之治」，明命帝因此又垂詢於懷德，懷德以「欲無爲者必先有爲」答之，明命帝遂繼續其勤政之業；次年十二月，皇帝駕接待清使的禮儀問懷德：「欲先獻酒於御前，然後出接清使，於禮可乎？」懷德答以「可」後，方才依原計劃進行；五年（道光四年，一八二四年），「帝臨朝出胡笳以示鄭懷德曰：此中國之樂，甘露道亦何有之？懷德對曰：秦之虐，伶官散之四方，此亦一驗也。」（註三一）以上不過舉出數例而已，類似這些，在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全篇及第二紀前三十一卷中屢見不鮮。怪不得明命帝在他患病擬請辭職時降諭慰留云：

卿自晉擢協辦大學士以來，軍國要務多所贊襄，朕方念切倚毗，茂隆眷寵，卿乃忠誠明達之人，豈無諒朕之懷，遽爾言去。

在他死時，更深爲悼惜地對侍臣說：

朕嗣位以來，知其忠盡，委以重責，嘗與論政事，多所施展，方期眷遇隆長，永膺祿位，……。（註三二）
明命帝一再嘉許懷德「軍國要務多所贊襄」，「嘗與論政事，多所施展」，可見他輔佐之功，實在不小。

四、懷德對越南外交的貢獻

越南自五代時脫離中國而獨立，每當新朝締建，或新王登位之時，莫不以具表上奏請求中國皇帝冊封爲第一急務，阮朝及其前身廣南阮氏自然也不例外。早在廣南王顯宗（阮福澗）時代，即曾遣黃辰、與徹齋國書貢品到廣東求封，當時的康熙皇帝碍於黎朝尚存，未便照准（註三三）。到了阮福映時期，因與西山作戰，亟需清朝有形無形的援助，所以顯得更爲積極。他先於戊午十九年（嘉慶三年，一七九八年）擬派吳仁靜等往廣東求援，希望達到「以國敵國，勢不得不伐交求援，使賊勢日孤」的目的（註三四）。繼於辛酉二十二年（嘉慶六年，一八〇一年）擬派趙大仕到廣東，向兩廣總督報告國情（註三五），兩次都沒結果，所以接着有鄭懷德之奉派出使。

嘉慶元年（嘉慶七年，一八〇二年）夏，阮福映有感于統一大業行將完成，如不得當時東亞盟主的清廷承認，仍恐難保持於不墜，恰好當時大敗西山水兵，捕獲歸順西山的清「海盜」，又在攻陷都城富春時，獲得清廷所賜封西山氏的冊印，於是利用機會，計劃選派適當人選使清預先通好，作爲求封的準備，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世祖高皇帝實錄卷十一云：

帝與群臣議通使于清，諭曰：我邦雖舊，其命維新，復讎大義，清人尚未曉得，曩者水兵風難，清人厚賜遣還，我未有答復，今所獲偽西冊印，乃清錫封，所俘海匪，乃清逋寇，可以遣人送還，而以北伐之事告之，俟北河事定，然後復尋邦交故事則善矣，卿等其擇可使者。（註三六）

出使清廷的人選必須慎加考慮，因爲：第一，中越兩國相較，不論國勢與文化，差距甚鉅，尤其建交與否的裁奪權完全操在清廷手裏，所以使著非有機智頭腦及豐富學識，恐難達成是項重責；第二，語言方面，越南地區雖然一向通用漢文（註三七），唯其語言殊異，如欲獲得預期效果，語言的溝通實爲條件之一。當時舉國之中，最具這些條件的，是鄭懷德和吳仁靜兩人。尤其是懷德，出身翰林，其豐富學識與聰明睿智，早爲當時人所折服（註三八），而他身爲華人後裔，在語言上更不成問題，良齋觀光集云：

使到廣西，通事陳貴病死，余（懷德）初以廣東語應酬，後漸熟北音官話，凡當官問答，余自應之，一路如此。（註三九）

因此阮福映決定選懷德「充如清正使」，吳仁靜與黃玉縕充副使。（註四〇）

是年六月十二日，懷德等攜偕「天朝錫封西山阮光平、阮光續冊印」與「內地海匪僞東海王莫觀扶、僞統兵梁文庚、樊文才等」及國書，分乘白燕玄鶴二戰船，由順安海門泛海，直指廣東，途中遇颶風，兩船分散，分別停泊於上川沙提灣及大澳，會合後於七月一日，在東虎門關謁見兩廣總督覺羅吉慶（註四一）。吉慶旋即具表上奏，清廷大悅（註四二），於是一改往日態度，頗有冊封之意。如前所述，廣南阮氏自阮潢建國以來，即曾多次謀圖稱貢求封而無成。西山政權崛起後，因阮文惠及阮光續受封，清廷似乎很有護持西山，敵視阮福映的態勢，如嘉慶七年（一八〇二年）七月，即吉慶奏摺未達京師之前，曾諭令：

諭軍機大臣等清安奏，安南阮藩被農耐侵擾，欲叩關投納，想吉慶接到稟報，自必馳赴鎮南關督辦一切，現在清安奉已奏明前往，茲又諭令孫玉庭速赴廣西，會同妥辦。如阮光纘率屬內投，即應照從前黎維祁之例，妥爲安置，儘籲請助兵，吉慶應具實奏聞候旨。至農耐知阮光纘入關，或指名求索，儘敢稱兵境上，自不可稍爲容貸，若情詞恭順，亦當馳奏，朕再區處。吉慶當熟籌妥辦，並於各關隘飭屬嚴防，不可示外夷以弱。（註四三）

清廷接獲吉慶有關懷德等奉獻國書、冊印及「逋寇」的奏摺後，才一變左袒西山氏的態度，頒諭旨云：

安南國爲南徼藩服，前此黎維祁與阮光平構兵，先經率屬內投，……其時阮光平修表敬關，籲求內附，……皇考高宗純皇帝鑒其誠悃，欽之勅印，封阮光平爲安南國王，阮光平受封之後，時修職貢，終其身祇承恩眷，及伊子阮光纘嗣封，比年來，閩粵洋面屢有劫盜，經疆吏訪聞入告，該國竟有潛通窩納之事，朕以誠信懷遠人，尙謂事涉疑似，祇令飭知該國一體查緝，旋據阮光纘自陳惶悚，堅稱實不知情。本年八月，吉慶奏到農耐國長阮福映遣使賈進表貢，傳送盜犯莫觀扶等三名，係內地奸民，經安南招往，授以僞職，……行劫內洋……，辜是阮光纘家養盜賊，通同劫掠，負恩背叛，情跡顯然，實爲王章所不宥，設阮光纘此時尙膺封土，必應聲罪致討，以懲兇詐。阮福映擾取富春，阮光纘輒將天朝所頒勅印遺棄潛逃，其罪更無可道，阮光纘不念皇考高宗純皇帝覆幬深恩，又不能繼伊父之志，於臣不忠，於子不孝，今已自取滅亡，……。阮福映能爲天朝緝捕逋逃，縛獻請旨定奪，並將安南舊頒勅印，遣使呈繳，深爲恭順。……（註四四）

清廷所以改變態度，固然感於西山氏「家養盜賊」，「遺棄冊印」和阮福映之擊潰其窮于應付的海盜勢力，但懷德的應付有方，自亦不無功勞。因爲懷德的這次出使，使清廷對阮福映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，對以後不久的兩國建交，鋪下了平坦的道路。

懷德使命完成後，又奉命前往廣西，與新派出的清封使黎光定、阮迪吉（或作嘉吉）、黎正路等會合後，出發赴京，但因封號問題，耽擱一段時間，於嘉慶二年（嘉慶八年，一八〇三年）五月起程，取道湘江，經靈川、長沙、漢陽、黃陂、鄴中、新鄭、洛陽、開封、鄭州、汲縣、安陽、邯鄲、正定，清入北京，恰逢帝遊宴熱河，於是取道古北口，在熱河行宮謁見嘉慶皇

帝，而後原道回國，於次年元旦回抵昇隆城（註四五）。這段期間中，懷德以其在文學和語言方面的特殊才能，周旋於清疆吏與朝臣間，或應對酬酢，或吟詩唱和，不但幫助黎光定等圓滿達成任務，也使越南在清人眼中的地位大大提高，如良齋詩集使行自述詩註云：

使到湖南省，贊見巡撫，坐談之餘，高執余手掌，相視花紋，因問使部係農耐人，其農耐之名，古無聞見，今觀使部語默舉動，衣冠人物，有中國之風，與從前安南來使大有天淵之判，得無農耐，別是一古何國，其文學風俗封域土產若何？余一一清答。……致廣東督撫閩臣詢知緣由，別行摺奏，以我國為農耐人，非昔年安南交趾人一般，故使部所至，京省府縣並以此核查，官吏士民以此厚加看待。（註四六）

他在同詩有句云：「歸來妻子問，幸免笑虛遊」，可知他自己也頗滿意此行的收穫。

懷德在中越訂交事件中，並沒因使成歸國而結束。嘉隆三年（嘉慶九年，一八〇四年）正月，又奉命充任冊封典禮中的通譯，良齋詩集自序紀其事云：

甲子元旦至昇隆城朝謁，復命停留奉侍，行受冊封大禮，上諭余與靜遠侯既熟北語官話，委余侍駕，靜遠侯陪冊封大使應西布政齊布森，同為通譯宴款問答之語，免他通事卑下衣服賤陋，觀瞻不雅。（註四七）

懷德不但在嘉隆朝折衝樽俎，達成與清訂交的重大任務，後來在明命朝對外交事務也常有建議。如明命五年（道光四年，一八二四年），真臘國王匿愼惑於越南的護持，擬將利檣撥、真森、密律三府之地割贈為酬，明命帝下廷臣議，有以為「義不當受」的，有以為「可取而不可驟」的，其中黎文悅則主張：「三府之地，利檣撥稍遠，卻之可也；若真森、密律，則我之朱篤江城在其腹裏，請納其地，而歸其稅。」懷德同聲附和，說：「辰（時）不可失者機也，變不可窮者事也，能窮事機之變而權變之，則存乎明達之人，悅久膺重闈，熟悉邊情，願參酌其言而用之，斯盡善矣」，明命帝遂採用黎文悅的意見（註四八）。再如同年十月，明命帝為遣使如暹的人數問題，與群臣討論，有認為應循嘉隆例，派二人，懷德卻認為：「聖人制禮，必度物情，隨事施宜，各當其可，前者清人之於我國封祭，亦以一使兼之，今請遣一部為是。」（註四九）類似這種外交原則，對

於明命帝之維持越南的國際地位，實有極大的裨益。

六、懷德對越南文化的貢獻

中國文化輸入越南，向以北圻和中圻爲中心，至於南圻地區，實自廣南阮氏建國之後，中國文化才逐漸廣被。到了阮朝，華裔越人多有貢獻，其中尤以鄭懷德最負盛名，他對越南文學和史學的貢獻，乃是近代越南文化史上所不能忽略的部份。

首就文學方面而言，有如前文所述，懷德由於家學淵源，又與吳仁靜、黎光定等相友善，而其本身自小即「嚮慕唐詩風調」，刻意鑽研，「效顰學步，久後慣熟，觸景生情，放筆肆吟」，且「先輩樂與交遊，許以忘年，拉登論文墨筆之壇，範我馳驅從容取勝」，於是開始以詩名於當時。（註五〇）因感於「十年做得一舉子，三十年做不得一詩翁」，特糾合同好，組成詩社，定名爲嘉定山會（註五一），朝夕唱和，以收切磋琢磨之功。關於嘉定山會組成的動機及其概況，良齋詩集自序記述云：

然亦時或着力，更費推敲，欲入古學之藩籬，終落時文之圈套，不有剽襲陳腐，則鄙俗佻媚，雖筆下成篇，而味同嚼蠟，求其風雅神情三百篇之軌終不能得，蓋以火候日淺，俗染病深，未得法家三昧故也。……噫！詩教其難者有如此，夫乃集結諸同志結爲詩社，以將相琢磨，名曰嘉定山會，……凡會中詩友，率以山字爲號用誌。（註五二）

此會組成之後，風氣大開，遂使嘉定由「文運初開，詩流尙隘」。一變而爲「詩學之宗風焉」。其後，懷德參與政事，浮沉宦海，閱歷既深，感觸自多，每於公暇，輒有詩作，正如阮迪吉所稱讚的：

自官翰林，乃得恣意題詠，繼而從事簿書，羈跡戎馬，亦吟諷不輟。（註五三）

懷德的文學著作，有北使詩集，嘉定三家詩集、良齋詩集等多種（註五四）。北使詩集係嘉隆元、二年間，他充任越南國使如清時的詩集；嘉定三家詩集則是他和吳仁靜、黎光定參人「相唱和」而「付梓行世」的（註五五），可惜都已散佚，只傳若干斷篇而已（註五六），目前所能見到的，只有良齋詩集一部。該詩集的內容可分爲五部份：

卷首：內含三則，有禮部右參知葵江侯阮迪吉的序、吏部參知禮溪侯吳時位的跋、翰林院行嘉定城正督學耀光伯高輝耀的跋。

退食追編集：共一百二十七首，包括五言絕句三首，五言律詩十五首，七言絕句十首，七言律詩九十九首。收集了壬寅年（阮福映三年，乾隆四十七年，一七八二年）至辛酉年（阮福映二十二年，嘉慶六年，一八〇一年）約二十年間所作的詩，詩集之命名，是「取詩退食自公之義，即語之謂授政也」。

觀光集：共一百五十二首，包括五言絕句七首，五言律詩十二首，六言絕句八首，七言絕句三首，七言律詩白二十二首。彙集嘉慶元、二年（嘉慶七、八年，一八〇二、三年）間使清旅途中所賦的詩稿，集名是取「易觀國之光之義，即語之所謂專對也。」

可以集：共四十八首，包括五言古一首，五言絕句十首，七言律詩三十七首。收集嘉慶三年（嘉慶九年，一八〇四年）以後所作的詩。集名是取「詩可以興、可以觀、可以群、可以怨之義」。

自序：作於嘉慶十八年三月二十日。文中敘述家系、作詩的苦心、仕宦經歷及刊刻本詩集的原由。（註五七）

阮迪吉曾評其詩云：

故其發之於詩，心之所之，興之所及，皆自然入料，不得絃構，不假雕刻，其詩宏以深，其韻悠以長，如屢樓海市之不可摸捉，如疾雷怒濤之不可推闕，時亦位置字句而不見痕迹，時亦引用典故而巧於湊合。噫！鄭侯之詩，殆所謂氣勝者，其詩多雄渾者嶼。（註五八）

高輝耀亦評其詩曰：

今讀其詩，用意渾厚，措辭莊雅，恂恂然有大家風，溫柔敦厚之教。（註五九）

由此可知懷德詩的造詣為何如了。

再就史學方面而言，懷德也有重大的貢獻。阮朝很重視修史事業，嘉隆帝「嘗有意而未暇」（註六〇），明命帝表現特別積極，即位之初，便詔求故典，詔曰：

朕惟歷代帝王之興，必有一代之史，以紀其行事，垂之後世，……朕游情古典，遙追先志，仰惟世德肇培以有今日，深

欲闡揚往蹟，用付史官以備彙述。第筆興以後，冊府無徵，惟蘊藉之家或存記載，特準中外臣庶，凡有家藏編錄紀先朝故典，不拘詳略，以原本進納或送官抄錄，各有獎賞。……

他的目標，是搜求史料，創建史館，纂修國史實錄。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三云：

帝諭群臣曰：國家開拓以來，列聖相承垂二百年，迨我世祖高皇帝中興，混一區宇，其間事跡勳烈，苟非史冊，何以垂示永久，朕欲建立史館，命儒臣纂修國史實錄，以表建篤基勤之盛，爲後世法，不亦可乎？……乃命擇地于京城內之左，鳩工營築，月餘而成。（註六一）

懷德生逢其時，他既是「中興」重臣，又是飽學之士，被徵修史，自是意料中事。

明命二年（道光元月，一八二一年）五月，明命帝感於「國家自太祖肇基，列聖纂統二百餘年，凡制度文爲號令征伐，自有一代之規模體統，惟幽岐初服，史文尙闕如也。」首先勅命纂修列聖實錄，以阮文仁爲總裁，懷德爲副總裁。（註六二）所謂列聖，是指阮福映之前的廣南諸王，即太祖阮潢、熙宗阮福源、神宗阮福瀾、太宗阮福瀨、英宗阮福濤、顯宗阮福澗、肅宗阮福樹、世宗阮福闊、睿宗阮福淳九代。列聖實錄內容如何，已無可考，不過根據後來紹治帝在大南實錄前編付梓時，有詔追述云：

明命初年，詔求遺書，二年開設史館，命官欽修列聖實錄，……特命阮文仁、鄭懷德、范登興等奉充總裁，以時纂輯，編年紀事，採從舊史，而指意義例裁自聖心，節次史臣編彙進呈，欽奉裁定，因已典漢昭著，條目井然，而精益求精，詳益加詳。（註六三）

引文中所謂「固已典漢昭著，條目井然」，足見列聖實錄已頗具規模了。這個規模，正是大南實錄前編及大南列傳前編的藍本，因爲大南實錄前編表一會說：

臣等學識粗淺，受命以來，日夜兢惶，胥相策勵，先於前編各紀原本，敬謹檢閱，考之在館故典誌錄及諸地方所獻書籍，詳加搜采，有應補載改載者，遂款登載，繕具樣本進呈。（註六四）

文中所謂「前編各紀原本」似即指懷德等所修的「列聖實錄」。

明命五年（道光四年，一八二四年）閏七月，懷德又被任爲纂修玉牒尊譜的總裁。玉牒尊譜乃是「紀我國朝歷世以來天潢尊派，敘其尊卑長幼，別其嫡庶親疏」，亦即王室家譜。早在明命元年及四年即曾兩次計劃纂修，都因故未果，至此又有是命。懷德奉命之後，以右朝堂作爲纂修之所，以原本作爲藍本，「恭謹加以覈究，紀輯精詳」（註六五），歷經五個月，終編成玉牒，正本藏於勤政撰，副本藏于國史館（註六六），它是後來修「國史」的重要據典之一。

懷德在史學上的另一名著是嘉定城通志，該書是嘉定府（即南圻）的地志。其修撰年代，學者討論的很多，如法人鄂伯黎（Aubaret）的 *Historie et description de la Basse Cochinchine*、柯迪業（L. Cadriere）與伯希和（P. Pelliot）合著的 *La Premiere etude sur sources annamites d'histoire d'Annam*，日人杉本直治郎與金永鍵合著的 *印度支那に於ける邦人發展の研究* 諸文，都主張是在明命年間，嗣經國人陳荆和先生的考證，斷爲明命元年（嘉慶二十五年，一八二〇年）（註六七），其說甚爲可信。該書原爲三卷（註六八），其後因爲傳抄關係，改成六卷，共分星野、山川、風俗、疆域、物產、城池六志，茲將六志內容簡述於後：

卷一星野志：除敘述嘉定地區所能見到的星象外，附有占天氣候一項，記載氣候、氣溫、雨量、雷電、風、雲、潮汐等等，及其所引起的一些特殊現象，如瘴疾、風邪、瘋顛等的形成。

卷二山川志：懷德認爲：「山爲地之骨，川爲地之血，孕毓流通，以此成一方土地，其英雄豪傑，忠臣烈女於是乎出，而寶藏興焉，貨財殖焉」（註六九），所以本志篇幅較多。內分小傳與本文兩部份，本文又細分邊和、婆地、藩安、定祥、永清、河僊六部，是以山川爲主體，兼述及嶼、津、洲、石、灘、潭、澳、湖、海港、徑口、壇、崗等，舉凡山川地區的產業、形勢、交通、掌故、位置等，莫不條分縷析，有詳盡的記述，這是研究越南歷史地理所必備的第一手史料。

卷三疆域志：本志篇幅最多，約佔全書的三分之一。共分三部份，第一部份小傳，敘述其撰述疆域志的用意和嘉定地位的重要性。第二部份，包括自廣南時代至阮朝統一後經營嘉定的始末。計自太宗阮福瀨十年（順治十五年，一六五八年）命鎮邊營

副將燕武侯積極開拓起，至阮世祖嘉隆十五年（嘉慶二十一年，一八一六年）頒賜高蠻國藩僚文武官服止，共一百五十九年的大事，對於越南經營南圻的經營，作了很有系統的記載。其中有關於阮氏與高蠻（即真臘）、暹羅之間的外交關係和華僑陳上川、鄭攻等的參加開發之記載，尤有參考價值。第三部份又分總論與分論，總論概述全區的範圍、形勢和開發情形，分論則分就藩安、邊和、定祥、永清、河僊等區，敘述其面積、範圍和建制，其中河僊部份，尤值得重視，記載鄭氏父子經營河僊，及河僊與高棉、越南、暹羅諸國的關係，是研究十八九世紀中印半島各國關係史的第一手史料。

卷四風俗志：以嘉定地區的風俗為主，凡民性、服飾、信仰、節慶、祭祀、禮儀、禁忌、語言、文字、食習、度量衡等，都有相當詳細的敘述，保留了許多研究十九世紀南圻社會及中越文化關係的寶貴資料。

卷五物產志：以嘉定地區的物產為主，分就農產、林產、礦產、土產、漁產及虫鳥獸等的種類、生長期和產量，予以翔實的記載，這是研究南圻經濟史的寶貴資料。

卷六城池志：懷德鑒于「嘉定雄鎮南陲，山河千里，天險地利，為國家藩屏，毅然控制暹羅、閩閩、諸牢，收撫高綿山巒，而振五鎮綱維，以總攬外國鎖鑰之要」（註七〇），特撰此志，將嘉定地區的城池、公署、倉庫、寺廟、鋪市及橋路的建設經過、位置、規制和作用等，作詳細的描述，使我們對十八九世紀的嘉定各城鎮有一個清楚的認識。

總之，本書是研究南圻歷史地理的頭等史料，所以明命朝以後凡在南圻任重要職位的越南官吏，無不先讀此書，然後蒞任；阮朝的重要史書，如大南實錄前編及正編第一、二紀、大南列傳前編及正編初集、大南一統志等也都以它作為重要的依據（註七一）。不過本書也有若干缺失，如體例就不很完善。依我國一般方志的體例，除了嘉定城通志所具備的各志外，還有戶口、田賦、職官、宦績、人物等志，懷德都未曾顧及。此外，對於年代的記載也有不少疏忽的地方，如疆域志記載關於太宗孝哲皇帝積極開拓南圻事件，將戊戌十年誤為十一年，便是一例。無論如何，嘉定城通志究竟不失為一部價值極高的歷史地理著作。

六、結 語

懷德系出華僑名門，濡染中國文化甚深，自幼受嚴母、良師、益友的薰陶，具有不凡的學識，高尚的品德，故能出人頭地，大展長才，在近代越南史上留下鉅大的脚印。

就內政方面說，懷德歷任阮朝中央與地方要職，在越南統一前，隨侍阮福映左右參贊軍機，籌餉補給，對擊敗西山阮氏貢獻不少。統一後，負責整頓戰後財政、厘訂制度，如「級紀條例」和「兵籍簡升法」等，更給阮朝奠定了長治久安的基础。

就外交方面說，懷德憑其卓越的語言和文學的特殊才能，兩次奉派使清，折衝樽俎，應對有方，使阮氏政權獲得當時東亞盟主的清廷承認，鞏固了國本。當時中南半島國際情形複雜，懷德常有適合時機的進言，功亦不小。

就文化方面說，懷德富有文史修養，他不但組織詩社，提倡詩教，使越南文風大振，又奉命纂修列聖實錄、玉牒尊譜，並私撰嘉定城通志，保留了許多寶貴史料，成爲越南重要的文化遺產。

由于懷德多方面的鉅大貢獻，所以他死時，明命帝「命輟朝三日」，並在歸葬那天特「遣皇子錦宏就第，欽命賜酒，卹典優厚，群臣莫有與比」（註七二）。在他死後第二十六年，嗣德帝特命供奉懷德神位於中興功臣廟，「祭以春秋，社祭後甲月，命武班一品大臣致祭」（註七三），南圻華僑亦於柴棍會合廟奉其神位，四時致祭（註七四），這都說明了懷德在越南近代史上占有如何重要的地位！

附 註

註 一：此係根據鄭懷德在良齋詩集自序所言。（頁一二六）。唯筆者查遍福建省通志、福州府志、福建列傳（福建通紀收），均未見有類似記載。

註 二：鄭懷德：良齋詩集自序，頁一二六。（東南亞研究專刊之一，香港新亞研究所東南亞研究室）

註 三：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十一，鄭懷德傳，頁三。

- 註四：全註二。
- 註五：鄭懷德：嘉定城通志卷六城池志，頁二五b—二六a。（越南共和國務卿府特責文化，文化衙出版）
- 註六：良齋詩集自序，頁一二六。
- 註七：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十一鄭懷德傳，頁一二。
- 註八：良齋詩集自序，頁一二六。
- 註九：前引書，頁一二七。
- 註一〇：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十一吳仁靜傳，頁一二。
- 註一一：全註九。
- 註一二：全註一〇黎光定傳，頁一及三。
- 註一三：良齋詩集退食追編，頁五一。
- 註一四：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，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三十一，頁五b。
- 註一五：阮迪吉：良齋詩集序，頁二四。
- 註一六：高輝耀：讀良齋詩集跋，頁三一。
- 註一七：大南列傳正編初集卷十一鄭懷德傳，頁三一—二〇。
- 註一八：黎明晏：大南典例撮要新編史條例，頁二a—b。（維新己酉孟冬新鐫版，傅斯年圖書館藏）
- 註一九：松本信廣：印度支那の民族と文化，頁一四三。（東京岩波書店）
- 註二〇：松本信廣：ベトナム民族小史，頁一三〇—一三一。（東京岩波書店）
- 註二一：參看拙著清代越南的華僑，頁五一—一六一。（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三四一種）
- 註二二：良齋詩集自序，頁二八—一三〇。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十一鄭懷德傳亦有類似記載。
- 註二三：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，世祖高皇帝實錄，卷二十六，頁五。
- 註二四：前引書卷二十四，頁二。
- 註二五：前引書卷二十三，頁六。
- 註二六：以上分見前引書卷二十三，頁七、一一、一七，卷二十六，頁七。
- 註二七：前引書卷二十三，頁一一；卷二十四，頁一六。
- 註二八：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，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五，頁三a—三b及八a—八b。

註二九：前引書卷十一，頁二b—三b及卷十四，頁二〇b。

註三〇：前引書卷十八，頁二b—三b。

註三一：以上見前引書卷四頁二七a—二七b；卷五頁二a；卷十二頁二二a，卷二十八頁一〇b。

註三二：以上兩則引文見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十一，鄭懷德傳，頁九及一一。

註三三：大南實錄前編卷七，顯宗孝明皇帝實錄云：「遣黃辰、與徹等齎國書貢品如廣東求封，清帝問其臣，皆曰廣南國雄視一方，占城真臘者皆爲所併，後必大也。惟安南猶有黎在，未可別封，事遂寢。」見頁二〇。時在顯宗十一年（康熙四十一年，一七〇二年）。

註三四：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，世祖高皇帝實錄，卷一〇，頁六。

註三五：前引書卷十四，頁三六云：「遣趙大仕如廣東，大仕清人，來南，爲齊桅海匪所掠，我兵攻破海匪，因獲之，帝以舊京旣復，議以國情移于兩廣總督，大仕請行，乃遣之。」

註三六：前引書卷十七，頁八一—九。

註三七：參閱宋師雲影：中國文學對於日韓越的影響，頁六六—七〇。（大陸雜誌第五二卷第二期）。

註三八：阮迪吉：良齋詩集序，頁二四。

註三九：良齋詩集觀光集，使行自述詩附註，頁一一〇。

註四〇：全註三六。原文云：「帝與羣臣議通使于清，……羣臣以鄭懷德、吳仁靜、黃玉蘊應之，帝可其奏，以鄭懷德爲戶部尙書，充如清正使，吳仁靜爲兵部右參知，黃玉蘊爲刑部右參知，充副使。」

註四一：良齋詩集自序，頁一一一。

註四二：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，世祖高皇帝實錄卷十七，頁九。

註四三：大清仁宗睿（嘉慶）皇帝實錄卷一〇一，頁二—三。

註四四：明清史料庚編第三冊，刑部「爲內閣抄出廣西巡撫孫奏」移會，頁二二b—二二三a。又見嘉慶朝東華錄卷五，頁二三b。

註四五：關於懷德此次出使始末，據良齋詩集自序，他曾著有「華程錄」紀其事，可惜該書業已遺佚，此係根據良齋詩集觀光集。

註四六：良齋詩集觀光集，使行自述詩，頁一一〇。

註四七：前引書自序，頁一三三。

註四八：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二十三，黎文悅傳，頁六。

註四九：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，聖祖仁皇帝實錄，卷二十九，頁一五a。

註五〇：良齋詩集自序，頁一二七。

華僑鄭懷德對越南的貢獻

註五一：嘉定山會，又名平陽詩社，見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十一，黎光定傳，頁一。
註五二：全註五〇。

註五三：阮迪吉：良齋詩集序，頁二四。

註五四：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十一，鄭懷德傳，頁一二。

註五五：全上，黎光定傳，頁三〇及吳仁靜傳，頁一三。

註五六：陳荆和：良齋詩集與其他著作，頁一四。（良齋詩集收）。

註五七：以上參閱良齋詩集全編目錄，頁二二—二三；高輝耀讀良齋詩集跋，頁二九；良齋詩集可以集甲子年註，頁一二二；陳荆和：良齋詩

集與其他著作，頁一九—二〇。

註五八：阮迪吉：良齋詩集序，頁二四—二五。

註五九：高輝耀：讀良齋詩集跋，頁三〇。

註六〇：大南實錄前編紹治皇帝諭，頁二。

註六一：以上兩則引文見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，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三，明命元年五月條，頁五b—六b；及元年六月條，頁二a—一三a。

註六二：前引書卷九，頁一b—一三a。

註六三：全註六〇，頁二—三。

註六四：大南實錄前編表一，頁三一—四。

註六五：以上見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，聖祖仁皇帝實錄，卷二十八，頁八b—九b。

註六六：前引書卷三十，頁二b—一三a。

註六七：陳荆和：嘉定通志之卷別及撰成年代，頁五—六。（鄭懷德撰嘉定通志城池志注釋收，南洋學報第十二卷第二輯）。

註六八：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，聖祖仁皇帝實錄，卷三，頁六b。

註六九：嘉定城通志卷二山川志，頁一a。

註七〇：前引書卷六城池志，頁一a。

註七一：陳荆和：良齋詩集與其他著作，頁一五—一六。

註七二：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十一，鄭懷德傳，頁一一。

註七三：高春育：大南一統志卷一，頁一九a。（東京印度支那研究會影印本）

註七四：陳荆和：鄭懷德撰嘉定通志城池志注釋，頁三，註二條。